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二十二集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組訓工作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二十二集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組訓工作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二十二集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組訓工作

主編者 陳 鵬 仁

編輯者 劉 維 開

出版者 近代中國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七樓

電話／二三四三三二三六

傳真／二三四三三二四四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一〇九六七七——九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七樓

電話／二三四三三二三五

E-Mail / kmthis @ ms2.hinet.net

印刷者 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中路九五號之八

定 價 精裝 新臺幣五〇〇元・美金三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七四一號



凡例

一、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二十二集，以「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組訓工作」爲主題，係選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及第七、八兩屆中央委員會時期之組織訓練工作報告而成，其主旨在顯示中國國民黨遷臺初期之組織訓練工作的發展與成效，並提供纂修或研究中國國民黨黨史及中華民國發展史之參考。

二、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成立改造委員會，進行黨的改造。委員會下設七組五會一處，以第一組及幹部訓練委員會兩單位分別負責黨的組織及訓練工作，其中第一組掌理自由地區及大陸地品各級黨部或秘密工作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及指導其活動；幹部訓練委員會掌理幹部訓練有關業務。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黨的改造工作完成，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中國國民黨黨章》，成立中央委員會，以建立組織之單一制，復於一中全會通

過《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設六組四會一處，將組織及訓練工作合一，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黨務工作分立，以第一組掌理自由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及指導其活動。此後第一組即負責自由地區各種各級黨部的組織及黨員的訓練工作，至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中央為推行幹部政策，確立幹部制度，決定在現行組織體系下加強幹部管理機構，於秘書處下設置幹部管理處，將原屬秘書處之人事業務及第一組之幹部管理業務歸併於該處，並於八屆四中全會通過修正《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調整秘書處及第一組職掌，是第一組在組訓業務上的首度調整。至第九屆中央委員會，有訓練委員會之設置及幹部管理處提升為中央委員會之一級單位，是第一組之職掌再度調整，惟此一時期之工作報告，不在本專輯之內。

三、本專輯係收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組及幹部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八、九兩次全國代表大會組訓工作報告，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歷次全體會議第一組工作報告，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歷次全體會議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組訓工作項目報告而成。其中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兩次全體會議僅有秘

書長之黨務工作報告，（已刊《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二十一集——黨務工作報告》）未見中央各單位之個別工作報告，因而從缺。另七、八兩屆中央委員會，各有一次臨時全體會議，係為討論特定議題而召開，議程中未列黨務工作報告，自然沒有各單位的工作報告。

四、本專輯所收錄之組訓工作報告，篇首標題係緒者依本書題旨而定，文末則註明資料出處。至文內標題，則本之於底本標題，凡遇史料無標點符號者，則酌加標點。

五、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本會已先後刊印《組織工作》、《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婦女工作》、《黨務工作報告》，與本專輯之《組訓工作》。爾後將繼續就各工作報告，整編刊布，以了解中國國民黨之黨務發展。惟史料蒐集整理，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二十二集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組訓工作

目 錄

凡 例

壹、中央改造委員會時期之組織訓練工作……………一

一、七全大會第一組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四十二年十月）……………一

二、七全大會幹部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九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四十二年十月）……………

貳、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時期之組訓工作……………五九

一、綜述——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組訓工作……………五九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四十六年十月）……………

二、二中全會第一組工作報告……………七—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四十二年五月)

三、三中全會第一組工作報告……………一二四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月)

四、四中全會第一組工作報告……………一七六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四十三年八月)

五、五中全會第一組工作報告……………二五二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四十四年三月)

六、六中全會第一組工作報告……………二七八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月)

叁、第八屆中央委員會時期之組訓工作……………三〇七

一、綜述——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組訓工作……………三〇七

(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五十二年十一月)

二、二中全會組訓工作報告……………三九八

(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四十八年五月)

三、三中全會組訓工作報告……………四一九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四十九年九月)

四、四中全會組訓工作報告	四五二
--------------	-----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十年十一月）

五、五中全會組訓工作報告	四八〇
--------------	-----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五十一年十一月）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二)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

第二十二集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一 組訓工作

壹、中央改造委員會時期之組織訓練工作

一、七全大會第一組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四十二年十月）

一、自由地區黨務

（一）組織的重建

臺灣省改造委員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發表，二十四日宣誓就職，按照本組頒訂「省級改造之措施及其實施程序」，省級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各縣市改造委員會之成立，因須先

壹、中央改造委員會時期之組織訓練工作

行調訓及協助當時地方選舉關係，至四十年一月底始行發表，縣級設改造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其上級遴派，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區級不設改造委員會，由其上級指派籌備人員，辦理改造工作。

各縣市改造委員經中央核定發表，人數共計二〇七人，臺籍者佔半數以上，農工、文教及民意機關均挑選有負責同志參加。旋即集中臺北講習，參加講習者達二〇〇人，灌輸以改造後本黨工作之方針與方法。

至於改造期限規定：省級爲九個月，縣級爲七個月，區級爲五個月。此爲各級改造機構成立之經過。

當改造初期，一切有關組訓之法令規章，均應按照本黨「改造綱要」之新的精神，加以重訂，以樹立黨的新規模，經本組先後擬訂之法規其比較重要者計有：(一)省級暨所屬黨部改造之措施及其程序；(二)省級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三)縣(市)改造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區黨分部暫行組織規程；(五)直屬中央機關區黨部設置辦法；(六)小組組織規程；(七)小組訓練工作綱要；(八)加強小組活動提示；(九)徵求新黨員辦法以及各種有關組訓業務之指導法令不下數十種之多，黨改造後之新組織規模於焉以立。

當改造工作開始時，中央爲推行改造工作之實驗與示範起見，於三十九年冬先後將中央改造委員會工作同志、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委員在外)、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委員在外）、革命實踐研究院、及國家金融各行局所屬同志，分別編爲第一至第九直屬區黨部，各該區黨部籌備員係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底核定發表，同年十二月六日集體宣誓就職。各該區黨部成立後，辦理黨員歸隊，總計九個區黨部歸隊及移入之黨員，超出原有組織之黨員人數一倍以上。過去游離於各該機關以外之黨員悉納入組織之內。

繼各級組織建立之後，即辦理黨員歸隊，使因變亂影響而離開組織的忠貞同志，均能響應黨的號召返回革命隊伍，歸隊工作於四十年一月四日開始至一月二十三日結束。在辦理黨員歸隊期間中，爲使此一工作普遍深入，特擴大宣傳，諸凡發佈新聞，舉行廣播講演，在報章中發表論文及社論等。除宣傳外，復廣設登記站，派員實地督導，舉行基層幹部座談會，講解法令，答復疑義。因歸隊宣傳之普遍深入，兩旬之內，響應歸隊者冒雨排隊，踴躍異常，此種現象爲在大陸時所未見，計達二萬零二百五十八人，辦理迅速認真，表現爲黨員服務的新作風，益使黨員能重視組織，重視黨籍，過去之散漫觀念，爲之一變。

關於黨籍的整理，爲黨重建後重要措施之一，黨員歸隊後，納入組織，並加強管理黨籍，使不再發生黨員游離黨外之現象，並採取以下四種方法：(一)無參加組織之紀錄者黨證無效，(二)未辦移出手續者不准轉入，(三)實施「檢查黨籍」，凡黨員未參加組織，未繳納黨費，未出席小組會議者，不能享受黨員權利，(四)脫離組織者，必受黨紀處分。對於未歸隊之黨員一律撤銷黨籍，如重新入黨，須經中央特准。

爲使在臺灣黨員之黨籍易於稽查，並避免與大陸原有黨籍混淆起見，特建立「在臺黨員卡片」，現已製成二十萬零九百八十七份，遠超出原定進度之數目，得力於按件計值加工制度之推行。

關於新黨員之徵收，在黨改造以後，亦積極推進，並列爲各級黨部中心工作之一。在徵求黨員的方法上，特強調兩點：(一)質重於量，(二)主動爭取，藉以吸收社會優秀份子。在手續上規定入黨必須經過小組之考核，新黨員必須受兩個月之訓練，而在吸收的成份上則須特別注意本黨的社會基礎。四十年度全年徵求新黨員共計二七、六六六人，四十一年度一至八月底止，共計徵求一四、九四五人，合計四二、六一一人。就黨的社會基礎分析：以年齡言，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佔總數百分之三五·二九。以知識水準言，高中以上之知識份子，佔總數百分之二九·七七。以職業言，農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六·一八。工人佔百分之三三·一三，農工份子合計佔百分之四九·三一。就籍貫分析：臺灣籍黨員佔百分之六一·四〇。就性別分析：婦女佔百分之五·九〇。與改造前黨員成份比較，青年增加百分之一二·三一，知識份子減一四·六〇，農減二·二六，工增一五·五四，婦女增〇·〇五，臺籍黨員增五·二〇。(附表一)

新黨員之成份，已能逐漸符合本黨改造之要求。就去年吸收之成份與本年度比較，更顯示有若干之進步。如工人成份增百分之二六·四七，婦女增二·八九，臺籍黨員增三·七七

，知識份子增一三・二三，但農人成份減一五・三二。表示農村黨務，尙有待加強。（附表二）

目前本組所轄各單位黨員總數，計臺灣省各縣市一一五、〇三七人。（成份分析，以年齡言青年佔百分之二七・四四，以知識水準言，中等以上佔三九・〇一，以職業言農人一七・六二，工人二三・一五，以性別言，婦女五・八七，以籍貫言，臺籍黨員佔五八・〇九，詳細數字見附表）中央直屬第一至第九區黨部三、五〇七人，福建特派員辦公處所轄七八七人，合計一一九、三三一人。

附 臺灣省黨部現有黨員統計表

四十一年八月調製

改造前後黨員成份比較表

比	改 造	改 造	時 間	
			百 分 比	成 份
較 後	前	前	青	年
增一·二·三一	三五·二九	二二·九八	知 識 份 子	
減一四·六〇	二九·七七	四四·三七	農	
減二·二六	一六·一八	一八·四四	工	
增一五·五四	三三·一三	一七·五九	婦	
增〇·〇五	五·九〇	五·八五	女	
增五·二〇	六一·四〇	五六·二〇	臺	籍

四十年與四十一年新徵黨員成份比較表

比	改 造	改 造	時 間	
			百 分 比	成 份
較 後	前	前	青	年
減四·一〇	三二·六四	三六·七四	知 識 份 子	
增一三·二三	三八·三四	二五·一一	農	
減一五·三三	六·〇二	二一·三四	工	
增二六·四七	五〇·二八	二三·八一	婦	
增二·八九	七·七七	四·八八	女	
增三·七七	六三·七八	六〇·〇一	臺	籍

